附件：

### 景德镇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办发〔2019〕2 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9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8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128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3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数212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08人，包括行政人员1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6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32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0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209.7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预算项目经费还有未确定的。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937.1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0.35%；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272.5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9.64%。

1. **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3209.7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43.1万元，2021年预算项目经费还有未确定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基本支出1849.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6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49.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万元；项目支出1359.9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2.37%，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17万元、其他支出136.82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6.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86.03%；卫生健康支出179.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8%；住房保障支出90.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49.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17%；商品和服务支出1581.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8%；其他支出136.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民政局财务拨款支出预算1937.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35%，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99.37万元，原因是2021年预算项目经费还有未确定的。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03%；卫生健康支出179.7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28%；住房保障支出90.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69%。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6.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了65.96%，主要原因是市殡葬管理处2021年无非税收入，机关运行经费为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65.5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86.85万元，减少了81.39%，主要原因是市殡葬管理处2021年无公用经费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其中：部门集中采购61.67万元，部门分散采购3.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74.7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0（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以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引领，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为核心，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等为主要内容，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组织为重要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队伍为重要力量，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加快构建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部门预算中 5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个，涉及资金 50 万元），涉及资金50万元。

**（2）民政管理事务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推进婚俗改革，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全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2）立项依据

2021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1. 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

1. 实施方案

2021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1. 实施周期

一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专项预算安排50万元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表：部门公开表10）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1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87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管理处2021年度未安排公用经费预算，故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比上年减少37.59万元，主要原因：民政局本级2020年收回一辆公车、殡葬管理处2021年度未安排公用经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民政局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应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应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应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应财政对民政部门的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应除上述外其他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应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应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